

禁止结婚者

[中文 - Chinese - صيني]

穆罕默德·本·伊布拉欣·本·阿布拉·艾勒图外洁利

翻译:艾布阿布拉·艾哈默德·穆士奎

校正: 李霞

2011 - 1432

IslamHouse.com

﴿ المحرمات في النكاح ﴾

«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

ترجمة: أبو عبد الله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

مراجعة: لي تشنغ شيا

2011 - 1432

IslamHouse.com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男子想聘娶某一女人，其条件是她必须对他是合法的。

☞-禁止聘娶的女子分为两类：

第一类：永远都是被禁止的，她们分为三个部分：

①-因为血亲而被禁止的。她们是：母亲及其母亲，女儿及其女儿，姐妹，姨姨，姑姑，侄女，外甥女。

②-因为乳亲而被禁止的。所有因血亲而被禁止的也都是因乳亲而被禁止的，所有因血亲而被禁止的女性，在乳亲的禁忌中也都是被禁止的；但他兄弟的乳母，与他儿子的乳姐妹，不是被禁止的。

禁止乳亲：是指在两年内哺乳五次或更多的人。

③-因婚姻而被禁止的。她们是：妻子的母亲，以及所抚育的继女，就是你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继母，儿媳，禁止互相发誓诅咒的男女结婚。

因血亲而被禁止结婚的有七种，因乳亲而被禁止结婚的有七种，因为姻亲而被禁止结婚的有四种。清高的真主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حُرِّمَتْ عَلَيْكُمْ أُمَّهَاتُكُمْ وَبَنَاتُكُمْ وَأَخَوَاتُكُمْ وَعَمَّاتُكُمْ وَخَالَاتُكُمْ وَبَنَاتُ الْأَخِ وَبَنَاتُ الْأُخْتِ وَأُمَّهَاتُكُمُ اللَّاتِي أَرْضَعْتَكُمْ وَأَخَوَاتُكُم مِّنَ الرَّضَاعَةِ وَأُمَّهَاتُ نِسَائِكُمْ وَرَبِّبَاتِكُمُ اللَّاتِي فِي حُجُورِكُمْ مِّنْ نِّسَائِكُمُ اللَّاتِي دَخَلْتُمْ بِهِنَّ فَإِنْ لَّمْ تَكُونُوا دَخَلْتُمْ بِهِنَّ فَلَا جُنَاحَ عَلَيْكُمْ وَحَلَائِلُ أَبْنَائِكُمُ الَّذِينَ مِنْ أَصْلَابِكُمْ وَأَنْ تَجْمَعُوا بَيْنَ الْأُخْتَيْنِ إِلَّا مَا قَدْ سَلَفَ إِنَّ اللَّهَ كَانَ غَفُورًا رَحِيمًا ﴿٢٣﴾ [النساء/٢٣].

【[٢3]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

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那么，你们无妨娶她们。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姐妹，但已往的不受惩罚。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①

☞-永远禁止结婚的因素是：血亲，乳亲与婚姻。

☞-保护血亲的禁忌：

所有血亲方面的亲属对于男子都是非法的，但是叔叔的女儿，姑姑的女儿，舅舅的女儿，姨姨的女儿例外，这四类对他是合法的。

第二类：禁止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她们是：

①-禁止同时聘娶姐妹俩，或同时聘娶某女子与她的姑姑，或与她的姨母，无论属于血亲或乳亲；如果她去世了，或离婚了，那么，在守制期结束之后，其他的就成为合法的了。

②-守制期内的妇女，直到她的守制期结束。

③-被丈夫休弃三次者，直到她嫁给另外一个丈夫之后。

④-因朝觐或副朝而受戒者，直到她开戒之后。

⑤-禁止女穆斯林下嫁非穆斯林，直到他皈依伊斯兰。

⑥-除有经典的女子之外，禁止穆斯林男子聘娶非穆斯林女子，除非她加入伊斯兰。

⑦-禁止聘娶别人的妻子，或守制期内的妇女，但女奴例外。

⑧-禁止奸夫或其他的人聘娶淫妇，直到她悔改，并且守制期结束之后。

^① 《妇女章》第 23 节

聘娶这些妇女，要等到阻止的因素消除。

⑨-两性人，要等到他的性别确定。

☞-禁止男人与他通奸所生的女儿结婚，也禁止女人与她通奸所生的儿子结婚。

☞-不允许奴隶与他的女主人结婚，也不允许主人与自己的女奴结婚，因为她属于他所拥有的财产，谁以着婚约禁止与她性交，那么，就禁止他以掌管女奴的权利与她性交，但有经典的女子例外，不允许聘娶她，但允许以掌管女奴的权利与她性交；在法律中只允许以结婚的方式或与掌管的女奴性交。

☞-孩子母亲的断法：

孩子的母亲：她就是怀了并生下了主人的孩子的女奴，主人可以与她性交，使用和租赁她，就像其她的女奴一样，但不允许出售她，或赠送她，或捐献她，就像自由的女人一样。其守制期是一次例假，以此确定她没有怀孕。

☞-符合婚约条件的断法：

如果女子或她的监护人的条件是不允许男人再聘娶其她的女子，或不允许把她赶出家门或国家，或者是要求增加聘礼等等不违背婚约的事项，其条件属于正确的；如果男子违背了条件，女子如果愿意，她可以解除婚姻。

☞-失踪女子的断法：

如果一个失踪的女人结了婚，那么，在第二个男子与她同房之前，她属于第一任丈夫的妻子；如果在同房之后，他可以根据第一次婚约带走妻子，不需要等第二任丈夫的离婚，但他必须要在她的守制期结束之后才能与其同房；他也可以把她留给他，并拿

取后者给她的聘礼。

☞-**如果夫妻之一不礼拜，其婚姻的新法：**

①-如果该妇女的丈夫不礼拜，那么，不允许她继续留在他的身边，禁止他与她同房；因为放弃礼拜确已否认了，不允许否认主的人监护穆斯林女子；如果是女子放弃礼拜，但又没有向清高的真主忏悔，那么，他必须与其分开，因为她属于否认主的人。

②-如果在订婚约时，妻子和丈夫都不礼拜，那么，这个婚约属于正确的；但如果订婚时妻子礼拜，丈夫不礼拜，或妻子不礼拜，她的丈夫礼拜，他们俩结婚了，然后他俩获得了引导，那么，必须重新订婚约，因为当初他俩订婚约时，其中的一个属于否认主的人。

☞-某女子在其姐妹离婚的守制期内与其丈夫结婚了，如果是可以复合的婚姻，那么，这种婚姻属于无效的；如果她是在正式离婚的守制期内，那么，这种婚姻属于被禁止的。